

「108學年港澳僑生獎助學金」開始申請囉~

★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僑生暨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：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。(不須繳交申請資料)
- (二) 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：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★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僑生暨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：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。
- (二) 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助學金：
 - 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：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。
 - 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：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。

★申請期限：108年8月26日(一)至9月20日(五)中午12時止。

★申請資料：1. 獎助學金申請表。2. 歷年成績單。3. 前一學年成績排名證明書。4. 學生證影本、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、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

上述申請資料「3. 前一學年成績排名證明書」，請填寫「學生名次證明申請表」至出納組繳費後，將學生名次證明申請表繳費收據、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、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送至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。

★相關申請表及本校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，請見附件。

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吳小姐
yaya1024@nttu.edu.tw 089-517873/089-318855 #1533

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敬啟

2019年8月5日